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发〔2025〕75号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“关于解决企业燃气收费过高的建议”的 答 复

尊敬的赵永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企业燃气收费过高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，现就建议答复如下：

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的影响因素包含上游气源价格、管输价格、配气价格等。其中管输价格、配气价格相对比较平稳，但是近年来受国际、国内环境影响，我市燃气企业上游气源价格连年上涨，致使燃气终端价格持续上涨。

今年8月，我局根据《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高

平市管道燃气终端收费标准进行价格核定办理成本监审的函》文件要求，对我市主要供气企业进行了成本监审。在成本监审过程中，共核减企业不应计入管道燃气配气成本共 857.62 万元，帮助企业厘清了成本构成，避免了资源浪费和重复投入，提升了经营效率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供更加宝贵的意见，让我们共同携手建设美丽高平！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芦素芳 崔 璨

联系电话：0356-5223816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